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傳票及經修訂傳票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吳貝龍先生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該公佈」)。除 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五日,原訴傳票之第二被告人瑞洲有限公司(「瑞洲」)分別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須依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下午三時正答辯之傳票及經修訂傳票(「該等傳票」)。透過該等傳票,瑞洲尋求以下濟助(其中包括):

- (1) 百慕達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76條下之命令,勒令本公司立即發出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於該通告發出二十五日內(或有關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日期)舉行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及/或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事項):
 - (a)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 (包括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b) 提名、委任及投票選出董事,以填補因本公司部份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輪席告退而產生之空缺;
 - (c)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54及156條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及/或
- (2)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2(3)條下之命令,尋求上述1(a)、(b)及(c)之實質濟助。

上述傳票及經修訂傳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原訴傳票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 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